

(上接A50版)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管理费	-
2	应收托管费	-
3	应收利息	61,410,326.00
4	应收申购款	-
5	应收赎回款	-
6	应收申购费	-
7	利息	-
8	合计	61,410,326.00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份额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②	②-④
2014/2/14(基金份额)	4.3900%	0.0000%	1.2000%	0.0000%	3.1900%	0.0000%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与赎回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达到预警线时基金管理人须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监管机构解决方案的职责进行了更新;

(四)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东软载波(证券代码:300183)和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的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代码:163302)

3.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码:233010)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